

T/HIFSA

团 体 标 准

T/HIFSA XXXX—XXXX

定安县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

Applied specification of collective brand for agricultural in Ding an

（征求意见稿）

（完成时间：2024-12-19）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定安县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定安县农业农村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中心）、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吉训聪、罗激光、戴炳沉、杨俊斌、符茗茜、刘苗苗、余欢欢、陈秋菊、吴丽娟。

定安县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定安县农产品公用标识使用术语和定义、公用标识、公用标识标准制作图、公用标识标准阴阳图案、公用标识放大、缩小比例关系、公用标识标准色、公用标识标准色应用、公用标识文字基本标准结构、公用标识在不同包装上的使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对产自定安县的农产品标识和管理，也适用于定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各类在定安县开展农产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企业及其他相关应用对象进行形象标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22.1-2008 包装术语：基础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定安食集

海南省定安县农产品公用标识官方认定的名称。

3.2

定安食集标识

以定安的标志性地域、历史文化和自然风光特色特征的记号或事物，好引申指表明某种特征。

4 共用标识

4.1 定安食集标识

定安食集标识是以定安的“安”字作为变形，采用“文笔峰”“南丽湖”等标志性地域元素，巧妙地融入了“定安牛”“定安粽”等特色农业产业元素构成。

4.2 定安食集标识图案

定安食集标识图案见图1。



图 1 定安食集标识图样

5 公用标识标准制作图

5.1 作图要求

此制图规定了公用标识的整体造型比例、笔画粗细、结构空间等相互关系。据此可准确绘制出公用标识。

5.2 图案

公用标识标准制作图案见图 2，其中 x/y 为一个基本计量单位。



图 2 定安食集标识标准制作图

6 公用标识标准阴阳图案

6.1 图案要求

6.1.1 品牌标识可以用阴阳两种形式表现，阴阳两种图形同时又可以用有色系统和无色系统来表现。

6.1.2 使用范围主要应用于报纸广告等单色（黑白）印刷范围内，使用时严格按此规范进行。

6.1.3 阳图的制作图版在图形上要比阴图粗 0.2mm，根据制版稿的大小区别有所不同，宜使印刷成的阴图在视觉上和阳图能达到粗细一致的效果。

6.1.4 黑白阴阳制图图案，见图 3。



图 3 定安食集品牌标识黑白阴阳制图

7 公用标识放大、缩小比例关系

7.1 公用标识放大、缩小要求

标识应与其他因素分离以突出标识本身的特性，在复杂背景下需在标识周围留有空间，具体可参见图示中比例，按照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注 a 为一个标准计量单位）。

7.2 图案

定安食集标识缩放比例关系见图 4。





图 4 定安食集标识放大、缩小比例关系图

8 公用标识标准色

8.1 规范色色版要求

公用标识规范色色板示意图 5，这些颜色可以运用在有关衍生物料中。关于平面印刷物，一般情况下应使用对应的 PANTONE 色值（单色），若因条件限制无法使用 PANTONE 色彩，应选取对应的 CMYK 色值作为第二选择。显示器作业，应使用 RGB 色值或十六进制值。



图 5 定安农产品公用标识标准色图

8.2 色差说明

本文件提及的品牌色会因不同屏幕和印刷机器而产生色差，使用时应尽可能以 PANTONE 色卡作为品牌色的最终参考对象。

9 公用标识标准色应用

定安食集全彩标识宜在白底上应用，针对未来标识运用于各种传播载体和场合的识别性与再现性，更好地统一传播定安农业形象，特别列举了部分正确使用规范，相同的原则必须在所有的传播材料上得到遵守，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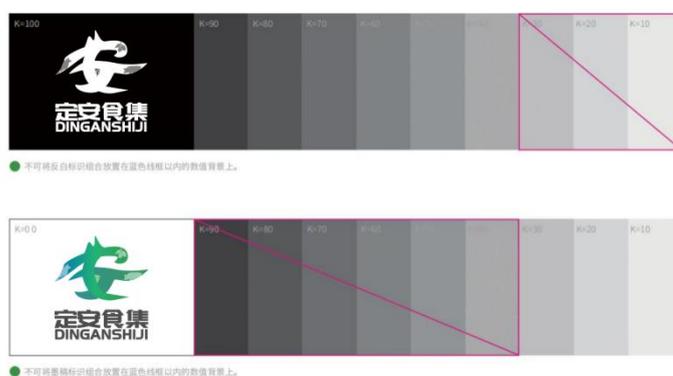


图 6 定安食集标识标准色应用

10 公用标识文字基本标准结构

10.1 网络制图

标识的造型结构应形成统一用标准字在组合规范中达到整体协调。网络制图应采用中文简称标准字的造型比例、结构空间以及笔画粗细等，据此可准确地绘制出公用标识中文简称的标准字。公用标识文字中文字体见图 7。





图 7 公用标识文字中文字体

10.2 英文标准字样

设定传播媒体的英文标准字样，是为了以统一形式表现各类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设施名称等，所有传播载体、平面印刷、刊物及其他一切文件或宣传媒介中出现公用标识文字，均应采用统一的规范字体。公用标识文字英文字体见图 8。



图 8 公用标识文字英文字体

10.3 标识与文字居中署式

定安食集标识与文字居中署式配合时，应左右居中对齐，见图 9。



图 9 定安食集标识与文字居中署式

10.4 标识与文字横排署式

定安食集标识与文字横排署式配合时，文字按照比例横排于定安食集标识右方，应上下居中对齐，见图 10。



图 10 定安食集标识与文字横排署式

10.5 标识与文字竖排署式

定安食集标识与文字竖排署式配合时，文字按照比例竖排于定安食集标识右方，须左右居中对齐，见图 11。



图 11 定安食集标识与文字竖排署式

11 公用标识在不同包装上的使用要求

11.1 在方形包装

11.1.1 标签上的使用位置设置

公用标识出现在产品包装（标签）的醒目位置，通常置于最上方，和整个包装（标签）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见图 12），不得透叠其他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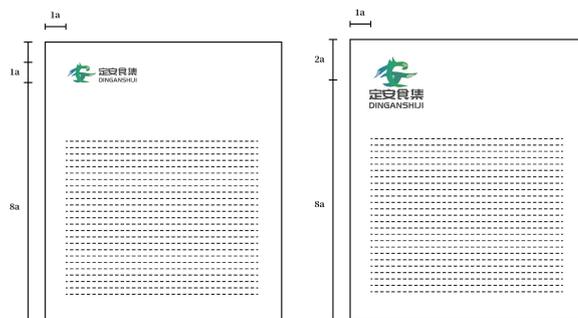


图12 公用标识在方形包装（标签）上的使用

11.1.2 标签上的使用与商品名

方形包装的四个展销面都印有标签内容，则公用标识系列图形至少应出现在一个主面上和该商品名处同一视野，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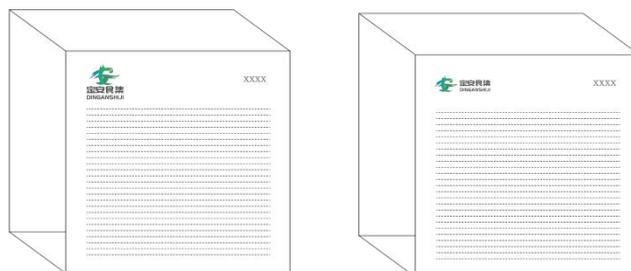


图 13 公用标识在方形包装（标签）上与商品名的位置关系

11.1.3 标签上英文使用方法

如方形包装的标签内容是印在对应的两个主面上，且一面是中文，一面为英文，则公用标识系列图形也印在这两个主面上，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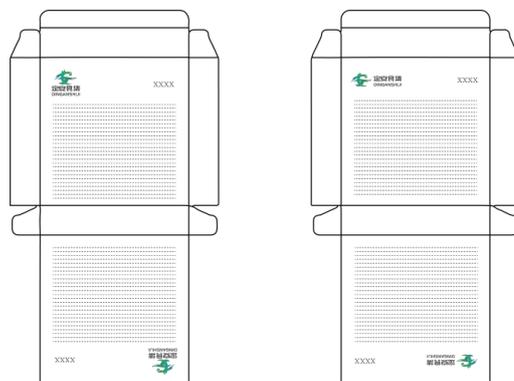


图 14 公用标识在方形包装（标签）两个主面上的使用

11.2 在圆形包装（标签）上的使用

公用标识系列图形置于画面正中轴线的上方或下方，与包装（标签）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不得透叠其他图形，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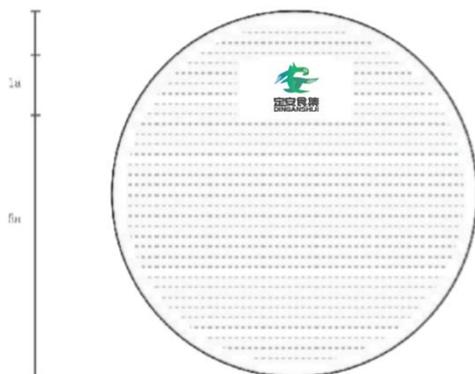


图 15 公用标识在圆形包装（标签）上的使用

11.3 在三角形包装（标签）上的使用

公用标识系列图形置于画面正中轴线的上方或下方，与包装（标签）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不得透叠其他图形，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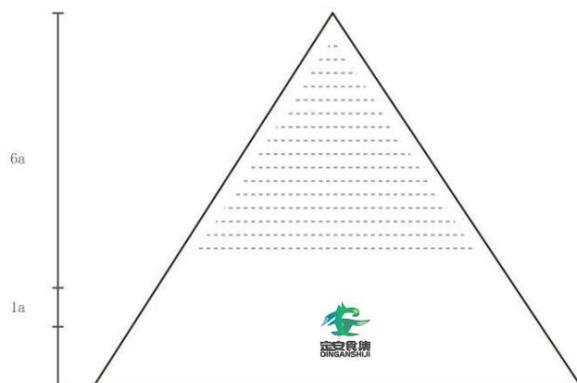


图16 公用标识在三角形包装（标签）上的使用

11.4 在梯形包装（标签）上的使用

公用标识系列图形置于画面正中轴线的上方或下方，与包装（标签）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不得透叠其他图形，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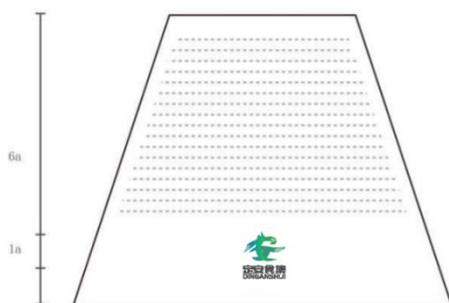


图 17 公用标识在梯形包装（标签）上的使用

11.5 在菱形包装（标签）上使用

公用标识系列图形置于画面下方，与包装（标签）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不得透叠其他图形，见图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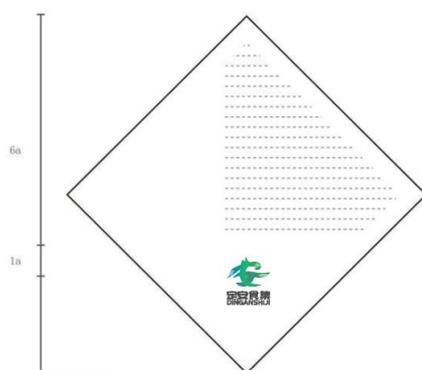


图 18 公用标识在菱形包装（标签）上的使用

11.6 在异形包装（标签）上的使用

凡遇前面图示之外的不规则包装（标签）时可类比前面用法，原则是：上方平齐者，按方形包装（标签）处理，公用标识和编号置于画面上方，其余用法与前同，见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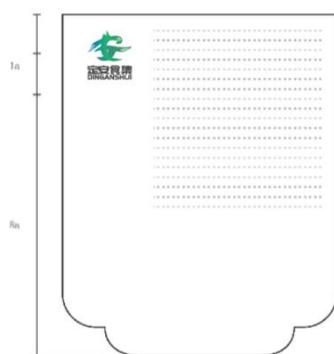


图19 公用标识在异形包装（标签）上的使用

11.7 在瓶贴上的使用

公用标识置于画面下方，与包装（标签）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不得透叠其他图形，如标签分正标和背标，则公用标识系列图形至少应出现在正标上。如标签正标和公共标志系列图形相冲突时，用法同方形类包装（标签），见图 20。



图 20 公用标识在瓶贴上的使用

11.8 在系列化包装袋上的使用

公用标识图形在包装袋上，其位置与封口处应保持距离，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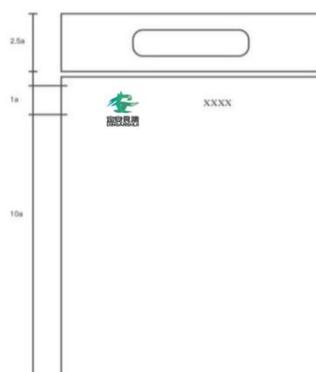


图 21 公用标识在系列化包装袋上的使用

11.9 在罐形包装（标签）上的使用

11.9.1 在圆柱形包装上的使用

当圆柱标贴高度与直径相比大于 1:1 时，公用标识与贴的高度比可相应改变。公用标识图形在圆柱形包装上的使用。当圆柱标贴高度与直径相比大于 1:1 时，公用标识与贴的高度相比为 1:6，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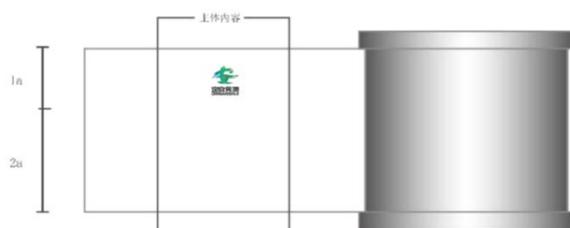


图 22 公用标识在圆柱形上的使用

11.9.2 在罐上呈弧形贴置的使用

在罐上呈弧形贴置的特点，应把公用标识系列图与商品名同置于标签的主要展销面，在俯视图上标识为该圆周正下方的 120 弧度范围。当包装（标签）的高度与罐身的直径相差很大时，可以酌情改变公用标识与画面的比例关系。公用标识图形在罐形类包装（标签）上的使用时，应随标签首尾相接地围绕整个罐身，如标签首尾恰好构成两个相同主展销面，公用标识应出现两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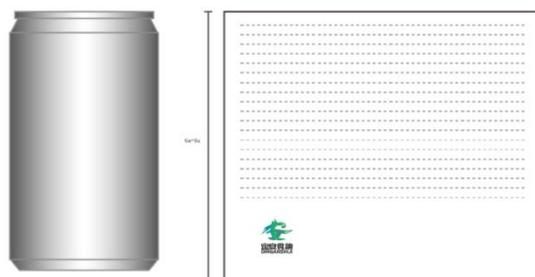


图 23 公用标识在罐上呈弧形贴置的使用

附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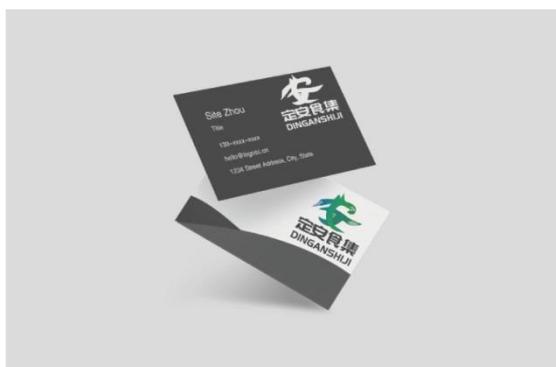
(资料性)

公用标识在其他地方的使用参考形式

A.1 名片

参考规格：长 90mm*宽 54mm

参考材质：250g 白卡/300g 铜版纸



A.2 信纸

参考工艺：四色胶印/顶端胶合

参考材质：80g 双胶纸



A.3 笔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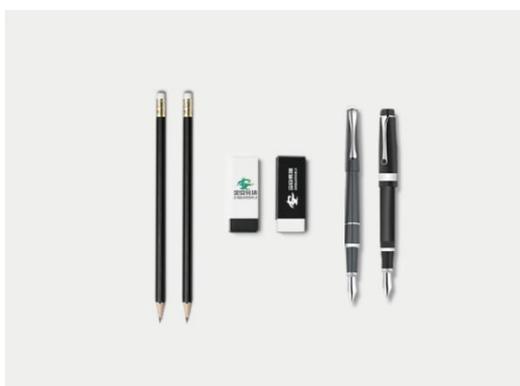
参考材质：皮质/人造革 PVC

参考工艺：丝网印刷/凹凸板



A.4 办公用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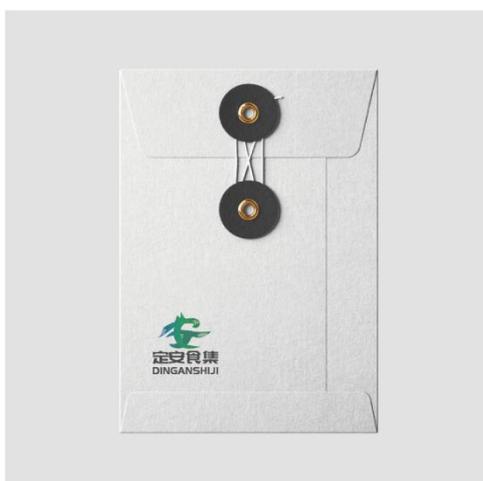
参考工艺：丝网印刷/凹凸板



A.5 文件袋

参考规格：长 320mm*宽 230mm*厚 4.5mm

参考材质：牛皮纸



A.6 员工胸卡

参考规格：长 90mm*高 54mm

参考材质：300g 铜版纸/UV/特种纸

参考工艺：激光打印、外壳塑套或塑封



A.7 部门标识牌

参考色彩：标志标准色

参考字体：品牌标准字，其他指定印刷字体

参考材质：亚克力板、广告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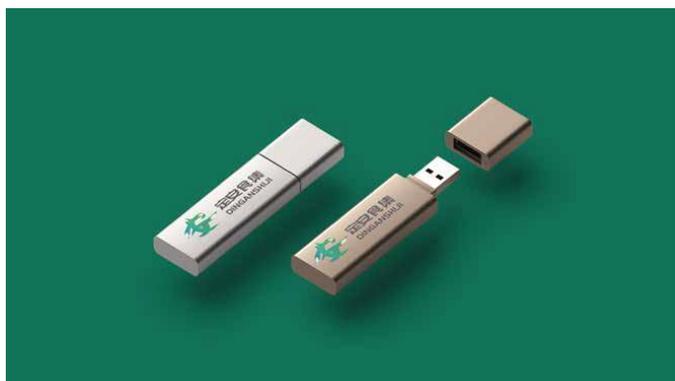
参考工艺：丝印



A.8 日历



A.9 U 盘



A.10 T 恤



A.11 杯子



A.12 手提袋



A.13 遮阳帽



A.14 雨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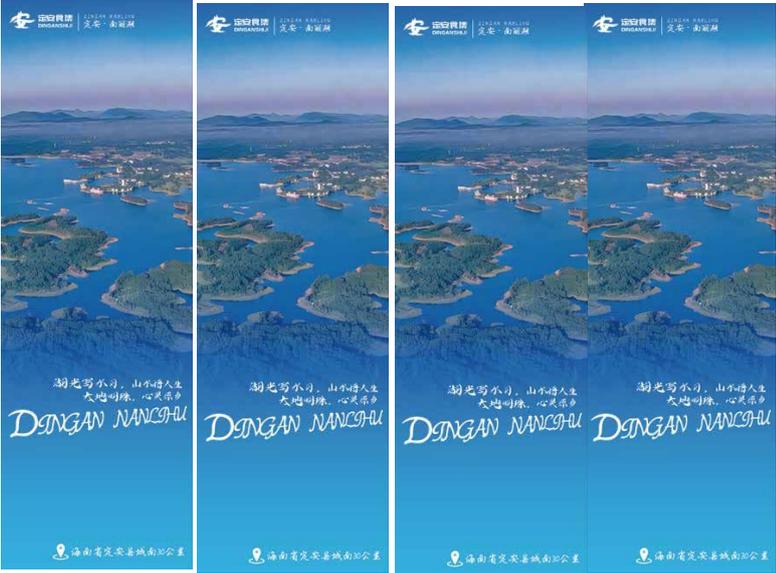
A.15 烫金印花



A.16 墙面标识



A.17 刀旗



A.18 长廊灯牌



A.19 户外海报



A.20 户外广告牌

